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，江汉、韦余红、汪洋、石晓冬、许映鹏、蔡艳红、陈京琳为现场出席，刘祥为通讯出席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，分别是：

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：宋菁

监事会：梅培培、钱瑜、张金燕

证券事务代表：方媛

会议记录人：方媛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对公司一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国都支付”）增资 8,000 万元人民币。增资完成后，新国都支付注册资本将由 52,271.8186 万元增为 60,271.8186 万元。具体增资到位日期以实际办理日期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对公司一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